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6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昱瑄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樹林等間請求返還服務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上字第60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又第三審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外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；於上訴人依法向第二審法院補正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時，應認其已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。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之20日期間，屬通常之法定期間，故上訴人於委任律師後雖逾20日，在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前仍得提出理由書，倘其於上訴經裁定駁回後始提出理由書，尚不生補正上訴要件欠缺之效果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3年度上字第609號判決，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狀記載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」，其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該項裁定已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於114年5月15日向原法院補具委任鄭佑祥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委任狀附卷可稽，其於斯時即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。抗告人迄114年6月11日（其訴訟代理人住居原法院所在地，無須扣除在途

期間）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有原法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考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又原法院業於114年6月11日下午4時公告上揭裁定主文，有主文公告證書足據，自於斯時起發生羈束抗告人之效力，抗告人遲至同年月16日始提出第三審上訴理由狀，不生於期限內補正上訴要件欠缺之效果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